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2026〕2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五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切实保护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省政府核定省住建厅、省文物局确定的庆阳市庆城县小南门巷街区为甘肃省第五批历史文化街区，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

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理念，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治理，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庆阳市要指导庆城县健全保护机制，完善保护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省住建厅、省文物局要强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确保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发展规范有序、彰显特色，努力实现保护与发展良性互动、文脉传承与民生改善有机统一。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13日印发

